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达莱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金达莱参股公司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北控”）出于上饶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弋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弋阳支行”）申请贷款 10 亿元，由上饶北控的控股股东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中科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限额为 10 亿元。就前述担保事项，金达莱拟向北控中科成提供反担保，就北控中科成为上饶北控向建设银行弋阳支行代偿款项的 10%承担保证责任，且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反担保形式为一般保证，反担保期间自北控中科成实际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名称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敏
注册资本	41,796.9071 万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环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软件的研发、生产；给排水处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他环保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3,578,280.94	3,440,777.40
总负债	2,475,801.02	2,437,905.01
净资产	1,102,479.92	1,002,872.39
营业收入	240,202.46	610,420.06
净利润	87,603.09	185,85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491.21	186,437.58
审计机构名称	未经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3.21%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34%
志京投资有限公司	17.5%
汉益投资有限公司	4.95%
家讯有限公司	2.45%
采声投资有限公司	0.54%

（四）影响反担保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五）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控中科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反担保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被担保人北控中科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上饶北控的控股股东，持有上饶北控股权比例为 70%。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甲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乙方）：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丙方）：上饶市北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反担保形式：一般保证

反担保期间：自乙方实际履行了保证责任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范围：甲方就乙方为丙方向建设银行弋阳支行代偿的所有款项的 10% 承担保证责任，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反担保权利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上述代偿款项自代偿之日起至追回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乙方垫款的利息损失。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金额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外担保总额	3200.00	1.71%	2.63%
其中：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	3200.00	1.71%	2.63%
2、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总额	-	-	-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北控中科成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上饶北控的项目融资需要，有利于上饶北控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北控中科成及上饶北控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整体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事项预期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被反担保人和主债务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和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反担保事项系公司参股公司上饶北控由于经营需要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由上饶北控的控股股东为借款提供担保，由公司为前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王东方

吴晶

吴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